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雅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全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翔宸工程有限公司、王宏明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面額新臺幣650萬元，本票號碼：CH000000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本票正面註記「此本票作為雅光有限公司平鎮廠修繕工程擔保用」，該等文字已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相牴觸，即客觀上以當事人間手寫合意，取代系爭本票上原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印刷文字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，本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06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